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9頁有關二零一六年的其他存款4,028,548,000港元之手民之誤。該金額應為4,024,5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